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2169926
聯 絡 人：謝鳳珊2254321#359
電子郵件：liandou0211@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22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勘誤表、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更正。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98003A號函辦理。

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經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考量涉訟輔助制度之實務運作需要,同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有關涉訟輔助費用之繳還,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及期限,與涉訟輔助案件之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就本辦法有關遺族得為涉訟輔助主體申請涉訟輔助、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期限,應命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要件等規定,予以通盤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而有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爰增列自訴人或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修正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主動為教師延聘,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三、增列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亦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增列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不起訴處分者,不得重新申請涉訟輔助;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教師於判決確定後,應於三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具重新申請事由之教師且尚未屆滿規定期間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請求涉訟教師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後,以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後,應命其繳還輔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考量涉訟輔助制度之實務運作需要,同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有關涉訟輔助費用之繳還,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及期限,與涉訟輔助案件之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就本辦法有關遺族得為涉訟輔助主體申請涉訟輔助、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期限,應命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要件等規定,予以通盤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而有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爰增列自訴人或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修正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主動為教師延聘,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三、增列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亦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增列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不起訴處分者,不得重新申請涉訟輔助;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教師於判決確定後,應於三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具重新申請事由之教師且尚未屆滿規定期間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請求涉訟教師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後,以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後,應命其繳還輔

助費用；至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確定或經懲戒判決後，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重行審查，決定是否應命其繳還輔助費用；教師經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應向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者，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或遺族得準用本辦法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以各場域教育人員作為區分方式，整併各類準用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增列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彙整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送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助費用；至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確定或經懲戒判決後，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重行審查，決定是否應命其繳還輔助費用；教師經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應向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者，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或遺族得準用本辦法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以各場域教育人員作為區分方式，整併各類準用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增列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彙整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送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三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第十三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時，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滿十年期間者或於私立學校尚未屆滿十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	時，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滿十年期間者或於私立學校尚未屆滿十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
---	--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第十四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	一、條次變更。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之不起訴處分，係屬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本質上亦屬當事人微罪不起訴之情況，尚無法逕予排除當事人行為之可責性或可非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經檢察官以	第十三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第十四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	一、條次變更。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之不起訴處分，係屬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本質上亦屬當事人微罪不起訴之情況，尚無法逕予排除當事人行為之可責性或可非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經檢察官以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	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亦不得重新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後，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此時即有使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認定其係依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	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亦不得重新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後，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此時即有使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認定其係依
--	---	---	--	--	---

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滿十年期間者或於私立學校尚未屆滿十五年期	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	法執行職務之可能，教師得據以向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而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程序重新再開有相類似之處，是以教師重行申請涉訟輔助，非屬請求權，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問題。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教師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之法定期間，重新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逾期即不得再為申請。並刪	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滿十年期間者或於私立學校尚未屆滿十五年期	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	法執行職務之可能，教師得據以向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而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程序重新再開有相類似之處，是以教師重行申請涉訟輔助，非屬請求權，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問題。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教師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之法定期間，重新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逾期即不得再為申請。並刪
--	--	--	---	--	--

<u>間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u>		除現行條文第五項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求權時效規定。至第一項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另有關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期，係屬客觀確定之事實，與個人主觀之知悉有所不同，爰不	<u>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u>		除現行條文第五項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求權時效規定。至第一項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另有關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期，係屬客觀確定之事實，與個人主觀之知悉有所不同，爰不
---------------------------------------	--	---	--------------------------------------	--	---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訂定五年失權期間，併予敘明。 五、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本辦法於修正生效前，教師前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後起算，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訂定五年失權期間，併予敘明。 五、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本辦法於修正生效前，教師前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後起算，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
--	--	---	--	--	---

		修正生效前所 定之十年申請 期間或私立學 校尚未屆修正 生效前所定之 十五年申請期 間者，應自本辦 法修正生效日 起三個月內檢 具證明文件，以 書面重行向服 務學校或幼兒 園申請輔助延 聘律師之費用。			未屆修正生效 前所定之十年 申請期間或私 立學校尚未屆 修正生效前所 定之十五年申 請期間者，應自 本辦法修正生 效日起三個月 內檢具證明文 件，以書面重行 向服務學校或 幼兒園申請輔 助延聘律師之 費用。
--	--	---	--	--	---